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7 年 4 月 5 日、4 月 6 日、4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近日，公司关注到：2017 年 4 月 1 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。经核查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在河北雄县、容城、安新 3 县范围内开展业务，也未在上述区域内拥有任何资产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、近期末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。

（二）经公司自查，并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未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廊坊发展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三）截止目前，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四）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（五）经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电话沟通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表示在 2017 年 4 月 5 日、4 月 6 日、4 月 7 日三个交易日内未买入廊坊发展股份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（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）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